

第一版：

專利師法開始運作了

【本社訊】立法院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間三讀通過之「專利師法」，是自七十七年十一月送立法院審議，歷經長達將近十九年努力的成果。此次專利師法草擬及審議過程，能獲得各界共識，主要係前智慧局蔡局長持續努力之成果，通過之專利師法業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一日經總統令公布，並自九十七年一月十一日施行。

依專利師法草案說明所述：訂定專利師法主要為配合推動知識經濟、發展相關產業及建構保護智慧財產權之優質環境，以達成「推動專業服務」、「建立證照制度」、「強化專利師管理」及「保護專利申請人權益」之目標，因此，制定專利師法以規範專利代理人資格與管理。

於專利師法未制定前，主管機關經濟部依專利法第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訂定專利代理人管理規則，依該規則明定充任專利代理人資格為：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有住所，無專利代理人管理規則第三條之情事（消極資格），並合於下列規定之一者，得向專利專責機關申請核發專利代理人證書，登記為專利代理人：「一、取得法官或檢察官或律師或會計師或技師資格者。二、畢業於專科以上學校，並曾在專利專責機關擔任專利審查事務三年以上者。」

固然，往後專利師法將取代專利代理人管理規則，惟從專利代理人資格的取得而言，專利師法的制定，主要在落實須經專利師專業考試始能取得專利代理人資格。又專利師法之立法亦源自現行專利法第十一條第三項、第四項「代理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專利師為限。」「專利師之資格及管理，另以法律定之；法律未制定前，代理人資格之取得、撤銷、廢止及其管理規則，由主管機關定之。」之規定，故於此略述專利師法要點如次：

- 一、經專利師考試及格，並依法領有專利師證書者，得充任專利師（第三、五條）。
- 二、專利師應經職前訓練合格，並向專利專責機關登錄及加入專利師公會，始得執行業務（第六條）。
- 三、專利師執行業務之方式：1、設立事務所或由二人以上組織聯合事務所。2、受僱於辦理專利業務之事務所。
- 四、專利師有違法情事者，應付懲戒（第二十五條）。
- 五、未取得專利師資格或未符法定執業要件而受任辦理專利師業務者，應予處分（第三十二條）。
- 六、具有一定資格條件且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得申請專利師考試全部科目免試，但應於專利師法施行後三年內經專業訓練合格，始申請核發專利師證書（第三十五條）。
- 七、本法施行前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者，於本法施行後，得繼續從事專利師之業務（第三十六條）。
- 八、專利師對於下列案件，不得執行其業務：1、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專利師，曾受委任

人之相對人委任辦理同一案件。2、曾在行政機關或法院任職期間處理之案件。3、曾受行政機關或法院委任辦理之相關案件。（第十條）專利師不得有下列行為：1、矇蔽或欺罔專利專責機關或委任人。2、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3、洩漏或盜用委任人委任案件內容。4、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刊登跡近招搖或恐嚇之啟事。5、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第十二條）

九、專利代理人對於下列案件，不得執行其業務：1、本人或同一事務所之專利師或專利代理人，曾受委任人之相對人委任辦理同一案件。2、曾在行政機關或法院任職期間處理之案件。3、曾受行政機關或法院委任辦理之相關案件。專利代理人不得有下列行為：1、矇蔽或欺罔專利專責機關或委任人。2、以不正當之方法招攬業務。3、洩漏或盜用委任人委任案件內容。4、以自己或他人名義，刊登跡近招搖或恐嚇之啟事。5、允諾他人假藉其名義執行業務。（第三十八條）

依照專利師法之規定，必須經國家考試及格，才能取得專利師執業資格，且專利師應經職前訓練合格，並向專利專責機關登錄及加入專利師公會，始得執行業務。固對提升專利代理人之素質，有很大的助益。但對已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者，縱未取得專利師證書，固得繼續從事專利師法第九條規定之專利師業務，可惜專利師法卻未賦予專利代理人加入專利師公會之資格與權利，對從事專利業務之專利代理人之規範似有不足；另依律師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律師得辦理商標、專利、工商登記、土地登記及其他依法得代理之事務」之明文，律師依律師法得代理專利事務，同樣專利師法亦未對此加以規範，故將來對律師從事代理專利業務究比照專利師還是專利代理人，或是另有規定，故此亦屬規範不足。

另為配合專利師的考試，於此提供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規則草案中有關應考試資格、已領有專利證書之專利代理人免試取得專利師之規定及考試科目等規定，以供參考：

一、中華民國國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應本考試：

- 1、公立或立案之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理、工、醫、農、生命科學、生物科技、智慧財產權、設計、法律、資訊管理等相關學院、科、系、組、所、學程畢業，領有畢業證書。
- 2、普通考試技術類科考試及格，並曾任有關職務滿四年，有證明文件。（第五條）

二、中華民國國民於專利師法施行前，具有下列資格之一，且有證明文件者，得申請全部科目免試：

- 1、經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技師、律師或會計師考試及格，且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從事專利師法第九條所定業務一年以上。
- 2、經公務人員高等考試、相當於高等考試之特種考試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轉任公務人員，實際擔任專利實體審查工作二年以上，且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從事專利師法第九條所定業務一年以上。
- 3、經專利專責機關聘用為專任之專利審查委員，實際擔任專利實體審查工作二年以上，且領有專利代理人證書，從事專利師法第九條所定業務三年以上。

前項申請全部科目免試，應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前申請，逾期不得申

請。(第六條)

三、本考試應試科目：

- 1、專利法規。
- 2、行政程序法與行政訴訟法。
- 3、專利審查基準與專利申請實務。
- 4、普通物理與普通化學與微積分。
- 5、專業英文或專業日文(任選一科)。
- 6、工程力學或生物技術或電子學或物理化學或基本設計或計算機結構(任選一科)。

前項應試科目之試題題型，除專業英文、專業日文採申論式與測驗式之混合式試題外，其餘應試科目均採申論式試題。(第十條)

再談及商標師法草案，依現行商標法第八條第二項明文規定：「商標代理人應在國內有住所；其為專業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以商標師為限。商標師之資格及管理，以法律定之。」因此，商標師法的立法也是主管智慧財產權業務之主管機關經濟部與專責機關智慧財產局急於促成。惟有鑑於專利師法之立法過程歷時近二十年，故智慧局於其九十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告之商標法修正草案有提出以下方案：商標代理人之資格及管理，規劃下列三種方案：

- 一、比照專利師法，另訂單行法規規範，非經考試（考試院舉辦之專門職業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並領有證書，不得執行業務。
- 二、比照證券投資業務人員模式，由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構自行舉辦資格考試，關於從業人員之資格條件、行為規範、訓練等事項，由主管機關以命令定之。
- 三、執行商標代理人業務不以通過資格考試為限，然通過主管機關或其委託機構之訓練課程，由主管機關發給訓練合格證書，作為其具有執行商標代理人業務能力之認證。

我國商標主管機關訂定商標師法之立法旨意如同專利師法，主要為提升商標代理人素質，除了便於從事商標代理業務之管理外，真正要顧及的就是保障商標權及消費者利益。不過於此仍要呼籲主管機關，將來不論選擇何種方案，亦盼能兼顧其他法律的規定，如律師法有律師得辦理商標事務；會計師法有會計師充任商標註冊及其有關事件之代理人等明文。

有關專利師法自今年一月十一日開始施行，我們一方面期待專利師制度能穩健運作，另方面也期待商標代理人制度也能早日建立，以讓我國智慧財產權制度更臻完善。